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2362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傅兆章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362號，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人即受刑人傅兆章（下稱抗告人）具狀表示對本院109年度聲字第2362號裁定（執行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執更字第3484號）不服而提起「再抗告」，其「再抗告」之意旨係表示對於本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不服，應認為係提起「抗告」之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而原審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定。又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

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362號裁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，抗告人於109年7月6日收受該裁定後並未提起抗告，該裁定並於同年7月13日確定，並於同年7月30日送執行，有上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而受刑人遲至113年1月10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本件抗告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書狀章在卷可憑，是本件抗告業已逾越法定期間，而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法官 楊明佳
法官 潘怡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思葦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